

註銷免稅申請書

本人所有 ABC-XXXX 號車輛原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（身心障礙者姓名：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XXXXXXXX），現因 使用復康巴士服務，申請註銷免稅，並自是日起恢復課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（車主）姓名：王大明

大明王

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XXXXXXXX

地址：臺南中西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6-2160216

委任書

委任人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上列申請事項，委由

受任人 先生/小姐辦理，特立委任書為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受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檢附雙方身分證正本）

注意事項：

- 上開如有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；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依刑法第 210、217 條規定論處，委任部分，應由受任人負法律責任。
-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（民法第 1089 條），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- 法定文書之製作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字簽名；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（民法第 3 條）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